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联系人：黄晓铃

联系方式：89783962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谋划推动适应区域发展特点的路网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对外高效衔接。2. 试点推广全域道路设施大管家模式，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出行品质。3. 实施重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进一步深挖道路潜力，形成独立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系统。4. 整合区域公共交通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满足市民出行需求。5. 探索行业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模式，进一步强化监管与执法，打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预算编制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测算科学。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16166.3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 16166.36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616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0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682.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3.03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410.15 万元，项目支出 14756.21 万元。2020 年编制绩效项目数 65 个，各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完善预算考评机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并将预算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0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863.04 万元，实际支出 17713.67 万元，执行率为 99.1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政府采购金额为 11369.90 万元，其中货物 14.36 万元，工程 10796.43 万元，服务 559.1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77.30 万元，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 11.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情况。

2. 项目管理 2020 年我局项目申报规范合理，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项目执行合法合规。

3. 资产管理 2020 年度年末资产合计 92196.54 万元，负债合计 7.77 万元，流动负债 7.77 万元，占比 100.00%。资产采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处置规范，资产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4. 人员管理 2020 年我局编制人数 33 人，年末实有人数 33 人。

5. 制度管理 我局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预算单位，严格遵守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其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本局实际情况制定相

应的管理制度、办法等，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编制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规范和约束各类业务。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交通强国”重大战略机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广深港澳科技走廊规划、坪山高新区的建设等区域形势的发展，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坪山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一支具备统筹能力、创新能力的干事队伍，谋划适应区域发展特点的路网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对外高效衔接；试点推广全域道路设施大管家模式，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养，提升道路出行品质；实施重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进一步深挖道路潜力，形成独立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系统；整合区域公共交通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探索行业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模式，进一步强化监管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做好道路建设、设施管养、公交优化、行业监管等重点工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交通力量。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交通强国”重大战略机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广深港澳科技走廊规划、坪山高新区的建设等区域形势的发展，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坪山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通过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建设道路慢行系统、统筹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试点改革道路设施管

养模式、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进一步破解辖区道路交通发展瓶颈，构建品质和效率双提升、支撑高品质城区发展的道路交通运行系统。

1. 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6.4 亿元。(1) 完成 4 项交通规划课题研究。(2) 完成 6.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 持续建设道路慢行系统，全区共有市政自行车道 146.979 公里。(1) 完成项目总投资约 4170 万元的坪山区重点道路慢行综合提升（一期）工程项目，在坪山区 23 条重点道路上新增非机动车道约 16 公里，并在坪山中山学校等 3 所学校路段设置特色学道、新增风雨连廊，同时对交叉口进行精细化改造，形成以人为本的学道交通体系，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有趣的空间环境。(2) 完成总投资约 2168 万元坪山片区 2020 年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批)项目，完善金牛东路（兰景中路-坪山河湿地公园）、荔景路（东纵路-坪山河）慢行系统，并改善锦绣路及宝梓北路等 8 个主要干道交叉口过街设施完善工程。
3. 统筹优化公交线网结构，提升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至 95%。(1) 优化调整 33 条次公交线路。(2) 升级改造新一代候车亭 23 座。
4. 试点改革道路设施管养模式，提升 492 条管养道路及安全设施品质。(1) 开展市政道路设施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工作。(2) 实施市政道路设施品质提升与管养改造。
5.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打造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1) 落实事中事后监管，严把行政许可审批关。(2) 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3) 切实加强全年行业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工作。(4) 切实做好辖区交通运输行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51%，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88%；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

为良好。2. 效率性方面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9.16%，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7.05%、50%、72.10%、99.16%，各季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部署下，我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截止 12 月 31 日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38 项，完成 37 项，取消 1 项。2020 年我局申请项目数 65 个，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65 个，申报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3. 效果性方面 2020 年根据部门职责，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对辖区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建设道路慢行系统、统筹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试点改革道路设施管养模式、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等多方面进行分析。4. 公平性方面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信访制度。当年信访回复率达 100%，社会民众满意度较好。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安全管控系统”的要求，履行“先预算、后支付”，“先资金管控系统、后国库系统”的流程，在经批复的预算项目和规定的开支范围内执行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包括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今年我局将 6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

局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绩效办批复后，确定预算绩效目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7.05%，支出比例较低，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通过设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比对各月度实际支出进度，对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实时监控，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项目的开展，对预算支出落后于年初计划的部门重点督促，以提高其预算执行进度。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与本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相结合，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我局工作实际，便于预算的管理。2. 加强预算管理培训指导，提升预算管理意识。强化绩效管理，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有效、合理、合规。3. 更新完善我局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制度，把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等环节进行全生命周期梳理，完成制度及工作流程图编制，规范预算管理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道路及设施管养	完成市政道路设施品质提升与管养改造，辖区道路交通设施专项整治。	99788287.57	99788287.57	94869797.32	94869797.32

成 情 况	交通场站（枢纽）管养	完成坪山高铁站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营运秩序；更新维护公交线路导乘图 100 个，合格率 100%；施划公交停车泊位站点 155 个，验收通过率 100%	1624400.00	1624400.00	1106371.07	1106371.07
	交通运输执法管理	完成路政执法培训和路政宣传工作，保障全区道路客运、货运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4805700.00	4805700.00	4567320.61	4567320.61
	交通运输综合管理	完成年度合同法律审查和财务决算工作，完成扶贫农产品购置工作，综合管理运行保障率 100%。	753600.00	753600.00	750237.78	750237.78
	金额合计		106971987.57	106971987.57	101293726.78	101293726.78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2020 年，我局工作思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交通强国”重大战略机遇，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实施、广深港澳科技走廊规划、坪山高新区的建设等区域形势的发展，围绕市交通运输局、坪山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以一支具备统筹能力、创新能力的干事队伍，谋划适应区域发展特点的路网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实现对外高效衔接；试点推广全域道路设施大管家模式，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提升道路出行品质；实施重点片区慢行综合提升工程，进一步深挖道路潜力，形成独立安全连续的非机动车系统；整合区域公共交通资源，进一步提高公交运行效率，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探索行业安全生产共建共		1. 经济性方面 2020 年我局“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51%，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88%；从经费支出情况分析，我局在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较为良好。 2. 效率性方面 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9.16%，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7.05%、50%、72.10%、99.16%，各季度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部署下，我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截止 12 月 31 日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38 项，完成 37 项，取消 1 项。2020 年我局申请项目数 65 个，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数量 65 个，申报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2020 年根据部门职责，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做到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项目开展前对辖区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建设道路慢行系统、统筹优化公交线网结构、试点改革道路设施管养模式、行业安全监管与执法等多方面进行分析。 4. 公平性方面			



	享模式，进一步强化监管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做好道路建设、设施管养、公交优化、行业监管等重点工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交通力量。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等法规，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信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信访制度。当年信访回复率达 100%，社会民众满意度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总面积	6580000 平方米	6580000 平方米
			道路总里程	382.13 公里	382.13 公里
			桥梁总长度	2.898 公里	2.898 公里
			隧道数量	7 座	7 座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保养抽查合格率	≥80%	100%
			应急抢险合格率	100%	100%
			货运行业安全隐患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道路设施案件完成率	100%	1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预算控制率	99%	99.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道路通行率	99%	9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1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5\%</math>的，得4分；</p> <p>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 90\%</math>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 80\%</math>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7.1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